

## 湖南科力尓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尓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1、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唐毅生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即上任代表监事王煜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所担任的公司其他职务不受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中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王煜先生通过永州市恒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刘中国先生、王煜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唐毅生、刘中国先生、唐新荣先生、王煜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尓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8-046

证券代码：1364103 证券简称：16成渝01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到期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秘周黎明先生、财务总监郭荣先生及其他相关负责人。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针对公司本次到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投资者提出的疑问给予了解答，具体问题及回答如下：

1、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本次的终止跟没有获得批复的原因是什么？

公司回答：本次终止跟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时间相隔较近，因此公司未再向证监会申请批文，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2、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司提交证监会要求的反馈是6个月前，这中间的个月内没有被批复贵司有催证监吗？

公司回答：贵司于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此后，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及2018年9月14日将更新后的申报文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3、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是否看股价低了一年多不积极推动事宜？

公司回答：公司看股价低了一年多不积极推动事宜。

回答：你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终止与股价下跌无直接关系。

5、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股价低于净资产值如此，公司如何应对？

回答：您好！公司一向重视市值管理工作，亦会关注公司股价的趋势，由于股价受二级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有时可能会出现偏离净资产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公司努力通过价值实现、价值经营等多种手段，消除信息不对称，促进价值充分实现，为股东创造尽可能大的投资回报。

6、投资者提问：公司股价跌到净资产值以下，大股东减持股票的条件是什么？

回答：您好！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下跌时，大股东减持股票的流动性和公平性，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合理的融资需求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公司的融资计划。

以上问题结束后，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公司邮箱，传真及电话与公司保持沟通与联系。

（三）公司最近三年与合同当事人不存在交易情形。

（四）合同当事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与履约能力。

（五）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松郡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作标的

汇锦城4号地块商业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环北路以南新环西路以东，容积率为1.06，总建筑面积为43,53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4,403平方米。

（二）合作模式及期限

1、合作模式为甲方及整合方（整合方与甲方、乙方三方协议签署前的工作由甲方履行，下同）提供场地委托乙方经营，各自负责工作如下：

（1）甲方负责如下工作：负责对接小业主的返租及使用权整合，根据乙方提出的商业规划对项目进行改造，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包括收费）与工程维护；

（2）乙方负责如下工作：以品牌及管理输出形式，利用乙方资源平台，通过组建管理团队，制定商业规划方案，负责招商及日常商业运营。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委托经营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发布招商广告；协助甲方与租户签署租赁合同并办理与租赁相关手续；租户支付的租金直接汇入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3、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筹建期满日起连续144个月内之日止为合作期。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8-071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2,069,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57.1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所持股数117,479,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56.94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所持股份4,579,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2009%。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019,1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671%；反对40,13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32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02%；反对40,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文莉律师和海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8-076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67,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267,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1,3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1,3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25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64,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820,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0%；反对64,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姓名：孙殿、王旭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9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场所租赁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5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同意公司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不超过26,635.70万元租赁关联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办公楼，其中租赁办公场所总面积16,194.20平方米；租赁配套办公场所总面积1,776.58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

能力建设大厦10—19层，租赁期为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共54个自然月；能力建设大厦第8层1单元801b、801c，租赁期为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共57个自然月。

四、租赁用途

本次租赁房屋用于办公。

五、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能力建设大厦10—19层，起始租金单价为人民币228,51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单价为人民币33元/平方米/月；能力建设大厦第8层1单元801b、801c，起始租金单价为人民币173,90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单价为人民币33元/平方米/月。租赁期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2,649,60元/月。

六、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68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